

# 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係依據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茲因本條例部分條文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三讀通過修正，並經總統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刪除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有關提撥管理費以外費用百分之二設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相關條文，並修正管理費之收取及其專戶設立、支用等相關規定，本事項部分規定涉及管理費及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爰擬具本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目前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實務及契約解約退款需要，明定簽約雙方應約定商品已使用之定義，減少消費爭議。（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為符合一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格式，調整文字並刪除重複規定。另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文字，明定契約終止事由發生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按比例退還急難支出管理費外之依契約已支付之一切費用。（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為符合現行各宗教信仰、祭拜習慣及消費者需求，酌作文字調整。（修正規定第九點）
- 四、因應疫情等例外特殊狀況，骨灰（骸）存放設施需配合政府之指引調整開放時間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有事先公告予消費者知悉之義務。（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五、配合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有關管理費不得低於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一切費用之百分之十二，明定消費者依契約給付一切費用之組成、管理費之比例、給付方式及發票之開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均應於契約明示供消費者於簽約時知悉。（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六、配合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

- 二項、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將管理費其中百分之六十五存入日常支出專戶，百分之三十五存入急難支出專戶，明定上開二個專戶相關支出用途。(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
- 七、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修正殯葬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資訊公開義務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
- 八、因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部分條文，刪除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提撥費用設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相關條文，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十三點。
- 九、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管理費收取方式變更，並將各款「沒收」文字修正為「不予退還」。又考量消費者解約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尚無業務上故意、過失責任，且設施本身亦無客觀上不能繼續使用之原因，僅消費者片面提出解除契約，基於保障設施永續經營之多數消費者公益考量，有關急難支出管理費部分，則不予退還。(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
- 十、考量骨灰(骸)存放設施如發生受損而消費者選擇終止契約時，其善後作業尚未結束，爰明定屆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退還一切費用扣除急難支出管理費之金額，至急難支出管理費部分則不予返還。另有關郵購及訪問買賣，配合現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
- 十一、修正延遲繳款時催告對象之文字。(修正規定第二十五點)
- 十二、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管理費收取方式變更，明定其違約擅自增加、變更或移動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無法提供約定之骨灰(骸)存放單位時，消費者得要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加倍退還已繳相關費用，作為懲罰。惟考量確保設施之永續經營，日常支出管理費之部分係按比例退還；不予退還急難支出管理費部分。(修正規定第二十六點)
- 十三、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管理費收取方式變更，酌修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二十七點)
- 十四、修正第一項但書文字。(修正規定第二十九點)

## 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 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b>四、契約標的、指定程序及使用定義</b></p> <p>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應載明契約標的、標的指定之作業程序及標的已使用之定義。</p> <p><u>如契約標的為「指定至區排層號」者，且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交付使用權證明予消費者完畢時，視為已使用。</u></p> <p>如契約標的非「指定至區排層號」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提供明確之標的範圍供消費者選用，並於營業場所建置相關系統供消費者查詢該可選用標的範圍內之最新販售數量與選位資訊。</p>	<p><b>四、契約標的</b></p> <p>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應載明契約標的。如契約標的非「指定至區排層號」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提供明確之標的範圍供消費者選用，並於營業場所建置相關系統供消費者查詢該可選用標的範圍內之最新販售數量與選位資訊。</p>	<p>一、考量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契約解約退款相關規定，涉及骨灰(骸)存放單位是否「已使用」，爰新增第一項契約應載明契約標的相關事項及應約定標的「已使用」之定義。</p> <p>二、另為配合現行實務普遍作法，如契約標的為「指定至區排層號」，且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交付使用權證明予消費者完畢時，原則上該存放位置已專屬於購買人使用，爰增列第二項明定該等情況視為已使用，以利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及消費者一致遵行，減少消費爭議。</p> <p>三、現行規定後段移列為第三項。</p>
<p><b>六、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權之使用期間</b></p> <p>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權之使用期間，分「永久使用權」及「固定年限使用權」二類，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擇一訂定於契約，個別應記載事項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使用權</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同意消費者永久供奉存放骨灰(骸)至該骨灰(骸)存放設施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其期間不得少於○○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年限使用權</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p>	<p><b>六、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權之使用期間</b></p> <p>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權之使用期間，分「永久使用權」及「固定年限使用權」二類，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擇一訂定於契約，個別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 永久使用權</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同意消費者永久供奉存放骨灰(骸)至該骨灰(骸)存放設施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其期間不得少於○○年。</p> <p><u>前項期間，如因不可抗</u></p>	<p>一、為符合一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格式，調整本點項次並刪除現行第一項之重複規定。</p> <p>二、第二項規定由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部分，參考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八條保險金額理賠規定，定明須由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之。</p> <p>三、配合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定明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向存放者收取之費用，</p>

<p>業者同意消費者供奉存放骨灰(骸)從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使用○○年。</p> <p>前項期間內，如因不可抗力、設施老舊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經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者，契約視為終止。</p> <p>前項視為終止事由發生時，其消費者不能使用之期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按比例退還急難支出管理費外之依契約已支付之一切費用。</p> <p>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不可抗力、老舊或事變所生之毀損，於修復期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仍應負本契約所定各項義務。</p> <p>骨灰(骸)存放設施有第二項終止契約之情事或第一項消費者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期間屆滿前三個月，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以書面通知消費者限期將骨灰(骸)領回，如屆滿後消費者未領回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再次以書面通知消費者，消費者於通知後三個月內仍未領回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得將消費者之骨灰(骸)存放單位內之骨灰(骸)移除，並另為合法之處理。</p>	<p>力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契約視為終止。</p> <p>前二項骨灰(骸)存放設施是否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由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p> <p>第一項永久使用期間屆滿前老舊不能修復或第二項視為終止事由發生時，其消費者不能使用之期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按比例返還使用權價金及超收之骨灰(骸)存放單位管理費。</p> <p>第二項有不可抗力或事變所生之毀損，於修復期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仍應負本契約所定各項義務。</p> <p>(二) 固定年限使用權</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同意消費者供奉存放骨灰(骸)從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使用○○年。前項期間，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契約視為終止。</p> <p>前二項骨灰(骸)存放設施是否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由骨灰(骸)存放設施</p>	<p>已包含管理費，又管理費之百分之三十五係急難支出用途，於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以下稱專戶管理辦法)另有因應設施無法繼續使用之款項處理規定，故第三項有關應按比例退還之費用，修正為「急難支出管理費外之依契約已支付之一切費用」。</p> <p>四、第四項規定係指設施提早老舊不能修復，導致消費者實際使用期間未達第一項雙方約定之期間，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有關設施經營業者通知消費者領回骨灰(骸)之緣由，除因消費者使用期間屆滿外，尚有第二項契約終止之情形，爰酌修第五項文字。</p>
---	--	--

	<p><u>經營業者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u></p> <p><u>第一項使用期間屆滿前老舊不能修復或第二項視為終止事由發生時</u>，其消費者不能使用之期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按比例返還使用權價金及超收之骨灰（骸）存放單位管理費。</p> <p>第二項有不可抗力或事變所生之毀損，於修復期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仍應負本契約所定各項義務。</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於消費者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期間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消費者，消費者應於使用期間屆滿前將骨灰（骸）領回，如屆滿後消費者未領回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再次以書面通知消費者，消費者於通知後三個月內仍未領回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得將消費者之骨灰（骸）存放單位內之骨灰（骸）移除，並另為合法之處理。</p>	
<p><b>九、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之祭祀義務</b></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依契約附件之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方式，履行下列祭祀義務：</p> <p>（一）祭堂定時晉奉祭品。</p> <p>（二）定期舉辦祭拜或宗教儀式。</p> <p>（三）每年春秋兩祀擴大舉行公祭。</p>	<p><b>九、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之祭祀義務</b></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依契約附件之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方式，履行下列祭祀義務：</p> <p>（一）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p> <p>（二）<u>每月定期舉辦宗教祭拜儀式。</u></p> <p>（三）每年春秋兩祀擴大舉行公祭。</p>	<p>一、為符合各宗教信仰、祭拜習慣及消費者需求，第一款「花果香燭」等文字修正為「祭品」，並將第二款「宗教祭拜儀式」等文字修正為「祭拜或宗教儀式」。</p> <p>二、另考量舉辦祭拜儀式之頻率應就實務需要予其彈性，爰刪除第二款「每月」之文字。</p>

<p><b>十二、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開放時間</b></p> <p>本骨灰（骸）存放設施開放時間為上午〇〇時至下午〇〇時，非開放時間，除因舉行骨灰（骸）安放儀式外，消費者不得進入。</p> <p><u>前項開放時間，如因遇有疫情期間等例外特殊狀況，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須配合政府之指引調整者，應事先公告予消費者知悉。</u></p>	<p><b>十二、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開放時間</b></p> <p>本骨灰（骸）存放設施開放時間為上午〇〇時至下午〇〇時，非開放時間，除因舉行骨灰（骸）安放儀式，消費者不得進入。</p>	<p>一、現行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疫情等例外特殊狀況，需配合政府之指引調整開放時間者之情事，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有事先公告予消費者知悉之義務，爰增訂第二項。</p>
<p><b>十五、管理費之比例、給付方式及發票之開立</b></p> <p><u>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予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之一切費用，應包含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價金、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管理費不得低於一切費用之百分之十二。</u></p> <p><u>前項之一切費用，雙方得約定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但每次給付之費用，均應包含使用權價金、管理費及其他費用。</u></p> <p><u>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就前項之一切費用，於契約載明其組成及管理費部分所占之金額及比例。</u></p> <p><u>骨灰（骸）存放設施業者對消費者給付之管理費以外之一切費用，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u></p>	<p><b>十五、管理費支付及發票之開立</b></p> <p>骨灰（骸）存放單位之管理費得否收取，及收取之計算時點，於消費者與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雙方簽約時約定之。</p> <p>骨灰（骸）存放設施業者對消費者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統一發票。</p>	<p>一、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需針對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之一切費用」釐清使用權價金、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為避免設施經營者同意消費者購買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後得延遲給付管理費，導致管理費專戶金額不足，有不利設施維護管理之虞，爰增訂第二項。</p> <p>三、為確保消費者瞭解其支付費用之項目及管理費所占比例是否符合規定，需強制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將契約一切費用之組成及管理費金額及所占之比例於契約載明，爰增訂第三項。</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另因管理費依財政部規定得不予列入營業稅稽徵範圍，爰明定業者得將依契約已繳付之一切費用，扣除管理費後，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開立發票。</p>
<p><b>二十一、管理費分戶管理</b></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p>	<p><b>二十一、管理費專款專用</b></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p>	<p>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修正第一</p>

<p><u>營業者應將管理費之百分之六十五存入日常支出專戶，百分之三十五存入急難支出專戶，並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之規定支用。</u></p>	<p>營業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但如約定不予收取管理費者，由所收總價金提撥百分之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設立專戶，專款專用。</p> <p><u>前項所稱專用，指供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履行契約約定之維護及祭祀義務與內部行政管理支出使用。</u></p> <p><u>前項所稱內部行政管理支出，係指專為本骨灰（骸）存放設施內部行政管理所為支出，範圍如下：</u></p> <p>一、<u>管理設施之人事費用。</u></p> <p>二、<u>公共使用之水電費。</u></p> <p>三、<u>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u></p>	<p>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b>二十二、資訊公開</b></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設置專簿，載明該設施管理費當年度各月收支運用情形，置於該設施之服務中心並刊登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或相關公會之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查閱，並於每月結束後二十日內更新專簿資料。</p>	<p><b>二十二、資訊公開</b></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設置專簿，<u>就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分別載明收支運用情形，並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更新資料，存放於本設施之服務中心，提供消費者查閱。</u></p>	<p>一、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財務狀況及規模大小不一，如其無法自行架設網站公告相關資訊時，尚得於殯葬服務業相關同業公會網站辦理。</p>
	<p><b>二十三、依法提撥費用</b></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自治條例提撥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修護、管理等之費用。</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配合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部分條文，刪除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提撥費用設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相關條文，爰予刪除。</p>
<p><b>二十三、契約之解除及退款</b></p> <p>消費者如未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時，得以書面向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解除契約，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於契</p>	<p><b>二十四、契約之解除及退款</b></p> <p>消費者如未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時，得以書面向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解除契約，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於契</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管理費收取方式變更，修正第一項各款有關管理費之規定，並將「沒收」修正為「不予</p>

<p>約解除日起○○日(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內,依下列約定辦理:</p> <p>(一) 消費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至十四日解除契約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退還依契約已繳付之一切費用。</p> <p>(二) 消費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十四日至三個月解除契約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得不予退還管理費以外之部分費用,其金額不得超過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之一切費用扣除管理費後之百分之十。</p> <p>(三) 消費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個月至一年解除契約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得不予退還管理費以外之部分費用,其金額不得超過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之一切費用扣除管理費後之百分之二十。</p> <p>(四) 消費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解除契約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得不予退還管理費以外之部分費用,其金額不得超過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之一切費用扣除管理費後之百分之三十。</p> <p>(五) 消費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年後解除契約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得不予退還管理費以外</p>	<p>約解除日起○○日(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內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 消費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十四日<u>以內</u>解除契約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退還已繳付之全部價金。</p> <p>(二) 消費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十四日至三個月<u>以內</u>解除契約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沒收之已付價金不得超過總價金百分之十。</p> <p>(三) 消費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個月至一年<u>以內</u>解除契約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沒收之已付價金不得超過總價金百分之二十。</p> <p>(四) 消費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u>以內</u>解除契約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沒收之已付價金不得超過總價金百分之三十。</p> <p>(五) 消費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年後解除契約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沒收之已付價金不得超過總價金百分之四十。</p> <p>消費者依前項約定解除契約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並應按前項各款所定期間及退款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納之管理費。</p>	<p>退還」。</p> <p>三、考量本點係屬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無業務上故意、過失責任,且設施本身亦無客觀上不能繼續使用之原因,僅消費者片面提出解除契約,基於保障設施永續經營之多數消費者公益考量,爰修正第二項,定明有關管理費涉及急難支出專戶款項部分,不予退還予該解約之消費者。</p>
--	--	--



<p><u>之部分費用，其金額不得超過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之一切費用扣除管理費後之百分之四十。</u></p> <p>消費者依前項規定解除契約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並應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期間及退款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納之日常支出管理費，不予退還急難支出管理費。</p>		
<p><b>二十四、契約之終止及退款</b></p> <p><u>消費者未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無法提供約定之骨灰（骸）存放單位，消費者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如消費者選擇終止契約，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於契約終止日起○○日（最長不得逾十四日）內退還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之一切費用。</u></p> <p><u>骨灰（骸）存放設施因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發生受損，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非經修復不得使用，消費者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如消費者選擇終止契約，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於契約終止日起○○日（最長不得逾三十日）內，除按比例退還消費者急難支出管理費外，依契約支付之一切費用。</u></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依約定解除、終止契約並退款而逾期未退還消費者時，應加計遲延利息○○○○（每日利率不得低於萬分之一）。</p> <p>消費者係基於多層次</p>	<p><b>二十五、契約之終止及退款</b></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無法提供約定之骨灰（骸）存放單位，<u>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有具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u>，消費者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如消費者選擇終止契約，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於契約終止日起○○日（最長不得逾三十日）內退還消費者已繳付之全部價金及按比例返還已繳納之管理費。</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依約定解除、終止契約並退款而逾期未退還消費者時，應加計遲延利息○○○○（每日利率不得低於萬分之一）。</p> <p>消費者係基於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身分與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辦理。</p> <p>本契約以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之規定。</p>	<p>一、點次變更。</p> <p>二、考量第一項情形發生時，消費者選擇終止契約後，仍有購置其他骨灰（骸）存放單位或安置移出骨灰（骸）罐之需求，為使消費者儘速取得退款以利後續安排運用，爰修正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一定日期內退還消費者已繳付之費用。</p> <p>三、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各款急難支出專戶之用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又考量第二項情形發生時，設施之善後作業尚未結束，爰明定消費者選擇解約退款者，除急難支出管理費外，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退還一切費用，至急難支出管理費部分，雖於契約明定不予返還，但專戶管理辦法另有因應設施無法繼續使用之款項處理措施，消費者權益並無減損疑慮，併予說明。現行第二項則遞移為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四、第五項之郵購及訪問買賣，配合現行消費者保護</p>

<p>傳銷之傳銷商身分與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辦理。</p> <p>本契約以<u>通訊</u>或<u>訪問交易</u>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之規定。</p>		<p>法第二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酌修文字。</p>
<p><b>二十五、遲延繳款之處理</b></p> <p>消費者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同意給予消費者○○日(不得少於五個營業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付款或未繳款連續達二期以上者並得對<u>消費者</u>進行催告。</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自前項催告期限屆滿翌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不得逾萬分之一)。<u>但最高不得超過應繳金額萬分之六十。</u></p>	<p><b>二十六、遲延繳款之處理</b></p> <p>消費者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同意給予消費者○○日(不得少於五個營業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付款或未繳款連續達二期以上者並得對<u>甲方</u>進行催告。</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自前項催告期限屆滿翌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不得逾萬分之一)，但最高不得超過應繳金額萬分之六十。</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有關第一項催告對象為「甲方」一節，鑒於本規定並無「甲方」之用語，綜觀整體法制邏輯，所稱之「甲方」應指「消費者」，爰配合體例酌修文字。</p> <p>三、第二項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b>二十六、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違約之處理</b></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擅自增加、變更或移動骨灰(骸)存放單位時，消費者得通知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於○○日(最長不得逾三十日)內回復原狀，逾期仍未回復原狀，消費者得終止契約，並請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加倍退還，<u>除管理費外，依契約支付之一切費用。</u></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違反契約之義務，消費者得通知骨灰(骸)存放</p>	<p><b>二十七、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違約之處理</b></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擅自增加、變更或移動骨灰(骸)存放單位時，消費者得通知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於○○日(最長不得逾三十日)內回復原狀，逾期仍未回復原狀，消費者得終止契約，並請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加倍退還價金及按比例返還已繳納之管理費。</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違反契約之義務，消費者得通知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於○○日(最</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管理費收取方式變更，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管理費之規定。另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其違約擅自增加、變更或移動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無法提供約定之骨灰(骸)存放單位時，消費者得要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加倍退還已繳相關費用，作為懲罰。惟管理費係代收代付性質，不應計入懲罰倍數之基數，故日常支出管理費之部分係按比例退還，至急難</p>

<p>設施經營業者於○○日(最長不得逾十日)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消費者得終止契約,並請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加倍退還除管理費外,依契約支付之一切費用。</p> <p><u>前二項契約終止情形,其出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消費者得向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要求依契約支付之一切費用三倍之違約金。</u></p> <p><u>消費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終止契約,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按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納之日常支出管理費,不予退還急難支出管理費。</u></p>	<p>長不得逾七日)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消費者得請求免除違約期間之管理費;經消費者再通知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於○○日(最長不得逾七日)內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消費者得終止契約,並請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加倍退還價金及按比例返還已繳納之管理費。</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無法依契約提供約定之骨灰(骸)存放單位時,消費者得向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要求價金及管理費共計總額三倍之懲罰性賠償。但乙方可提出不可歸責於己方之事由者,免予退還。</p>	<p>支出管理費部分,考量確保設施之永續經營,則不予退還。</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終止契約情形,如出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故意或重大過失,應加重處罰,爰於第三項明定,將前二項加倍退還之費用提高為依契約支付之一切費用之三倍懲罰性違約金。另因歸責程度已有明定,故本項後段但書有關免予退還一節已無實益,爰予刪除。</p> <p>四、為確保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永續經營,消費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事由終止契約者,急難支出管理費部分不予退還,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b>二十七、消費者違約之處理</b></p> <p>消費者違反契約之約定,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得予勸阻、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消費者未如期給付費用時,逾期付款達四個月,逾期未繳款達總價金之○○○○,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消費者繳交,如消費者仍未於期限內繳交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得解除本契約,並不予退還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之一切費用,作為損害賠償。</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依前項情形解除本契約者,有關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之一切費用,得不予退還,並依下列約定辦理;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七日內退還消費者:</p>	<p><b>二十八、消費者違約之處理</b></p> <p>消費者違反契約之約定,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得予勸阻、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消費者未如期給付價金時,逾期付款達四個月,逾期未繳款達總價金之○○○○,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消費者繳交,如消費者仍未於期限內繳交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得解除本契約,並沒收已繳之價金,作為損害賠償。</p> <p>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依前項情形解除本契約者,其得沒收甲方已繳之價金及管理費,依下列約定辦理;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七日內退還消費者:</p> <p>(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於於本契約簽</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將第二項「價金」修正為「費用」、「沒收」修正為「不予退還」,並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管理費收取方式變更,酌修該項及第三項文字。</p>

<p>(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四個月至一年解除契約者，得<u>不予退還之金額</u>，不得超過依契約支付之一切費用之百分之二十。</p> <p>(二) 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解除契約者，得<u>不予退還之金額</u>，不得超過依契約支付之一切費用之百分之三十。</p> <p>(三) 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年後解除契約者，得<u>不予退還之金額</u>，不得超過依契約支付之一切費用之百分之四十。</p>	<p>訂之日起超過四個月至一年<u>以內</u>解除契約者，得沒收消費者已繳之價金及管理費不得超過總價金及管理費總和百分之二十。</p> <p>(二) 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u>以內</u>解除契約者，得沒收消費者已繳之價金及管理費不得超過總價金及管理費總和百分之三十。</p> <p>(三) 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年後解除契約者，得沒收消費者已繳之價金及管理費不得超過總價金及管理費總和百分之四十。</p>	
<p><b>二十八、疑義之處理</b>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p>	<p><b>二十九、疑義之處理</b>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p>	<p>點次變更。</p>
<p><b>二十九、通知</b> 履行本契約之各項通知應以契約書上記載資料為準，如有變更應主動通知對方。通知不到時，應再次通知，<u>但</u>二次通知期間不得短於十四日。 前項資料變更因怠於通知他方致通知不到時，以第二次通知日期為有效。</p>	<p><b>三十、通知</b> 履行本契約之各項通知應以契約書上記載資料為準，如有變更應主動通知對方。通知不到時，應再次通知，惟二次通知期間不得短於十四日。 前項資料變更因怠於通知他方致通知不到時，以第二次通知日期為有效。</p>	<p>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b>三十、契約分存</b> 本契約一式二份，消費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雙方各收執乙份。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不得藉故將應交消費者收</p>	<p><b>三十一、契約分存</b> 本契約一式二份，消費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雙方各收執乙份。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不得藉故將應交消費者收</p>	<p>點次變更。</p>

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p><b>三十一、管轄法院</b></p> <p>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b>三十二、管轄法院</b></p> <p>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點次變更。